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5 樓之 4
公司電話：(03) 352-933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3-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41,279 千元及 512,834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6.24%及 44.48%，負債總額分別為 134,305 千元及 133,519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52.41%及 50.81%，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113 千元、11,431 千元、2,984 千元及 10,078 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8.97%、32.65%、5.49%及 18.2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傅文芳

會計師：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調整後)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調整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十二	\$559,576	48	\$545,868	46	\$525,601	46	\$625,055	5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十二	5,084	-	1,915	-	1,946	-	1,9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十二	196,061	17	220,191	19	188,304	16	174,15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七、十二	1,621	-	8,058	1	3,096	-	6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5,561	1	4,232	-	5,743	-	10,26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十二	-	-	-	-	-	-	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62	-	4,464	-	-	-
130x	存貨	四、六.6	71,627	6	67,336	6	75,287	7	87,309	7
1410	預付款項		12,980	1	4,356	-	5,622	1	5,3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40	-	2,319	-	3,088	-	1,8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6,150	73	854,637	72	813,151	70	906,685	7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十二	10,293	1	15,705	2	21,553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0,620	2	19,832	2	19,055	2	18,7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262,109	22	269,770	23	277,030	24	275,660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	1,894	-	1,925	-	1,936	-	1,96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1,205	-	1,255	-	1,257	-	1,6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6	13,372	1	14,668	1	14,085	1	18,73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十二	4,964	1	5,699	-	4,940	1	8,5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4,457	27	328,854	28	339,856	30	325,286	27
1xxx	資產總計		\$1,170,607	100	\$1,183,491	100	\$1,153,007	100	\$1,231,9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調整後)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調整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326	-	\$175	-	\$424	-	\$893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15,087	10	114,018	10	119,094	11	128,53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十二	6,015	1	10,684	1	4,436	-	9,6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81,873	7	96,769	8	83,364	7	106,752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67	-	2,726	-	8,061	1	5,9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078	-	721	-	1,186	-	10,66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247	1	1,769	-	9,984	1	4,0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493	19	226,862	19	226,549	20	266,583	2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31,053	3	32,823	3	34,147	3	35,78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1,687	-	1,095	-	1,736	-	5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4	-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64	3	33,942	3	35,907	3	36,390	3
2xxx	負債總計		256,257	22	260,804	22	262,456	23	302,973	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888	31	362,888	31	362,888	31	362,888	30
	股本合計		362,888	31	362,888	31	362,888	31	362,888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49,699	4	49,699	4	49,699	4	49,699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748	20	224,808	19	224,808	20	214,929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48	1	8,548	1	29,8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498	14	176,239	15	151,450	13	184,322	15
	保留盈餘合計		397,246	34	409,595	35	384,806	34	429,066	34
3400	其他權益		4,942	-	3,564	-	(795)	-	(8,547)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99,575	9	96,941	8	93,953	8	95,892	8
3xxx	權益總計		914,350	78	922,687	78	890,551	77	928,998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70,607	100	\$1,183,491	100	\$1,153,007	100	\$1,231,9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海峽經濟文化基金會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調整後)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237,647	100	\$240,788	100	\$655,271	100	\$683,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七	(148,706)	(63)	(139,471)	(58)	(401,235)	(61)	(439,039)	(64)
5900	營業毛利		88,941	37	101,317	42	254,036	39	244,729	36
6000	營業費用	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32,819)	(14)	(35,643)	(15)	(98,902)	(15)	(96,647)	(14)
6200	管理費用		(30,938)	(13)	(32,570)	(14)	(95,083)	(15)	(94,74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0)	-	(1,143)	-	(3,982)	-	(3,525)	(1)
	營業費用合計		(65,297)	(27)	(69,356)	(29)	(197,967)	(30)	(194,912)	(29)
6900	營業利益		23,644	10	31,961	13	56,069	9	49,81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2,723	1	4,356	2	8,718	1	11,5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7,042	3	2,599	1	1,571	-	(1,0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65	4	6,955	3	10,289	1	10,485	2
7900	稅前淨利		33,409	14	38,916	16	66,358	10	60,30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5,354)	(2)	(6,285)	(2)	(13,574)	(2)	(13,14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055	12	32,631	14	52,784	8	47,162	7
8200	本期淨利		28,055	12	32,631	14	52,784	8	47,16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35	5	5,557	2	5,997	1	2,24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13)	(2)	(3,840)	(1)	(5,412)	(1)	6,90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1	-	653	-	920	-	(1,1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13	3	2,370	1	1,505	-	7,9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668	15	\$35,001	15	\$54,289	8	\$55,139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342		30,906		49,342		44,648	
8620	非控制權益		3,713		1,725		3,442		2,5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595		32,344		50,720		52,400	
8720	非控制權益		5,073		2,657		3,569		2,73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7	0.67		0.85		1.36		1.23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登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並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14,929	\$29,815	\$184,048	\$(8,547)	\$-	\$832,832	\$95,892	\$928,7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74	-	-	274	-	274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2,888	49,699	214,929	29,815	184,322	(8,547)	-	833,106	95,892	928,998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79	-	(9,87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908)	-	-	(88,908)	-	(88,90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267)	21,267	-	-	-	-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調整後)	-	-	-	-	44,648	-	-	44,648	2,514	47,162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	-	-	-	-	2,024	5,728	7,752	225	7,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648	2,024	5,728	52,400	2,739	55,13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678)	(4,678)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調整後)	<u>\$362,888</u>	<u>\$49,699</u>	<u>\$224,808</u>	<u>\$8,548</u>	<u>\$151,450</u>	<u>\$(6,523)</u>	<u>\$5,728</u>	<u>\$796,598</u>	<u>\$93,953</u>	<u>\$890,55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24,808	\$8,548	\$176,239	\$2,690	\$874	\$825,746	\$96,941	\$922,687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40	-	(6,94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691)	-	-	(61,691)	-	(61,69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548)	8,548	-	-	-	-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49,342	-	-	49,342	3,442	52,784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70	(4,492)	1,378	127	1,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342	5,870	(4,492)	50,720	3,569	54,2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35)	(935)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u>\$362,888</u>	<u>\$49,699</u>	<u>\$231,748</u>	<u>\$-</u>	<u>\$165,498</u>	<u>\$8,560</u>	<u>\$(3,618)</u>	<u>\$814,775</u>	<u>\$99,575</u>	<u>\$914,35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海峽經濟文化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調整後)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調整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358	\$60,30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52)
本期稅前淨利	66,358	60,3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00)	(26,887)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	84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681)	(317)
折舊費用	27,087	25,2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5	3,579
攤銷費用	730	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00)	(37,437)
呆帳費用認列數	2,202	(68)			
利息收入	(5,305)	(6,855)			
股利收入	(1,477)	(5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	(3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197	18,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69)	46	發放現金股利	(61,691)	(88,90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928	(14,0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91)	(88,9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37	(2,45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38	2,85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10			
存貨(增加)減少	(4,291)	12,0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73	(2,905)
預付款項增加	(8,624)	(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08	(99,4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22)	(1,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868	625,05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1	(4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576	\$525,60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70	(9,43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668)	(5,23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896)	(23,38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859)	2,0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478	5,902			
負債準備減少	(1,769)	(1,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04	(35,2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259	43,198			
收取之利息	3,986	7,717			
收取之股利	1,477	529			
支付之所得稅	(7,296)	(21,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426	29,7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6月14日，並於民國66年6月14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原材料及提供客戶服務之經銷代理商等。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66號5樓之4。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d) 本集團除未就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福利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已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過渡規定，追溯適用員工福利之規定，並調整所列報最早以前期間期初之項目，及比較期間金額。

各期調整項目及金額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營業成本	\$1	\$1	\$3	\$3
營業毛利	(1)	(1)	(3)	(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	5	18	18
管理費用	1	1	3	3
營業費用合計	6	6	21	21
稅前淨利	(7)	(7)	(24)	(24)
所得稅費用	(1)	(1)	(4)	(4)
本期淨利	\$(6)	\$(6)	\$(20)	\$(20)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6)	\$(6)	\$(20)	\$(2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	\$(6)	\$(20)	\$(20)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	(6)	(20)	(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	-	-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1
負債準備	\$(272)	\$(297)	\$(305)	\$(3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	(50)	(52)	(56)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227	247	253	274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6)、(9)~(10)、(12)~(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告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9.30	103.12.31	103.9.30
本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買賣業	99.99%	99.99%	99.99%
本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製造業	50.00%	50.00%	50.00%
本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製造業	62.50%	62.50%	62.5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00%	100.00%	100.00%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50.00%	50.00%	50.00%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港建日置(股)公司及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仍具有控制。此係因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營運完全由本集團所掌控，並可任命港建日置(股)公司及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且對港建日置(股)公司及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並具有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報酬之能力等因素。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41,279千元及512,834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34,305千元及133,519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113千元、11,431千元、2,984千元及10,078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D.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6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並依合約條件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9.30	103.12.31	103.9.30
零 用 金	\$803	\$1,306	\$1,019
銀行存款	237,944	238,014	248,315
定期存款	320,829	291,573	276,267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14,975	-
合 計	<u>\$559,576</u>	<u>\$545,868</u>	<u>\$525,60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9.30	103.12.31	103.9.30
股 票	<u>\$10,293</u>	<u>\$15,705</u>	<u>\$21,553</u>
非 流 動	<u>\$10,293</u>	<u>\$15,705</u>	<u>\$21,553</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9.30	103.12.31	103.9.30
股 票	<u>\$20,620</u>	<u>\$19,832</u>	<u>\$19,055</u>
非 流 動	<u>\$20,620</u>	<u>\$19,832</u>	<u>\$19,055</u>

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4.9.30	103.12.31	103.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084	\$1,915	\$1,946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5,084</u>	<u>\$1,915</u>	<u>\$1,946</u>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9.30	103.12.31	103.9.30
應收帳款	\$198,712	\$220,640	\$191,187
減：備抵呆帳	(2,651)	(449)	(2,883)
小 計	<u>196,061</u>	<u>220,191</u>	<u>188,30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1	8,058	3,096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u>1,621</u>	<u>8,058</u>	<u>3,096</u>
合 計	<u>\$197,682</u>	<u>\$228,249</u>	<u>\$191,40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449	\$44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202	2,2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9.30	\$-	\$2,651	\$2,651
103.1.1	\$-	\$2,928	\$2,92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45)	(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9.30	\$-	\$2,883	\$2,883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4.9.30	\$197,682	-	-	-	-	-	\$197,682
103.12.31	\$228,249	-	-	-	-	-	\$228,249
103.9.30	\$191,400	-	-	-	-	-	\$191,400

6. 存 貨

	104.9.30	103.12.31	103.9.30
原 料	\$29,393	\$22,998	\$24,958
在 製 品	5,829	6,076	6,971
製 成 品	200	1,374	284
商 品	36,205	36,888	43,074
合 計	\$71,627	\$67,336	\$75,287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2,653千元及138,271千元，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202)千元及38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89,980千元及430,199千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156)千元及1,789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1.1	\$102,180	\$113,232	\$244,723	\$11,910	\$25,491	\$15,467	\$-	\$513,003
增添	-	-	17,103	460	1,999	-	-	19,562
處分	-	-	(195)	(158)	(1,274)	-	-	(1,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	154	117	163	26	-	538
104.9.30	<u>\$102,180</u>	<u>\$113,310</u>	<u>\$261,785</u>	<u>\$12,329</u>	<u>\$26,379</u>	<u>\$15,493</u>	<u>\$-</u>	<u>\$531,476</u>
103.1.1	\$102,180	\$112,527	\$223,575	\$11,202	\$21,869	\$13,357	\$-	\$484,710
增添	-	360	10,423	721	5,081	1,530	8,772	26,887
處分	-	-	(592)	(227)	(1,788)	-	-	(2,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	328	25	26	54	-	464
其他變動	-	-	8,772	-	-	-	(8772)	-
103.9.30	<u>\$102,180</u>	<u>\$112,918</u>	<u>\$242,506</u>	<u>\$11,721</u>	<u>\$25,188</u>	<u>\$14,941</u>	<u>-</u>	<u>\$509,454</u>
折舊及減損：								
104.1.1	\$23,565	\$26,211	\$156,505	\$9,644	\$13,691	\$13,617	\$-	\$243,233
折舊	-	3,303	19,591	580	2,774	808	-	27,056
處分	-	-	(170)	(138)	(1,113)	-	-	(1,4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	227	101	103	39	-	499
104.9.30	<u>\$23,565</u>	<u>\$29,543</u>	<u>\$176,153</u>	<u>\$10,187</u>	<u>\$15,455</u>	<u>\$14,464</u>	<u>\$-</u>	<u>\$269,367</u>
103.1.1	\$23,565	\$21,707	\$131,432	\$8,896	\$11,356	\$12,094	\$-	\$209,050
折舊	-	3,285	17,752	615	2,828	699	-	25,179
處分	-	-	(206)	(211)	(1,658)	-	-	(2,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163	24	18	54	-	269
103.9.30	<u>\$23,565</u>	<u>\$25,003</u>	<u>\$149,141</u>	<u>\$9,324</u>	<u>\$12,544</u>	<u>\$12,847</u>	<u>\$-</u>	<u>\$232,424</u>
淨帳面金額：								
104.9.30	<u>\$78,615</u>	<u>\$83,767</u>	<u>\$85,632</u>	<u>\$2,142</u>	<u>\$10,924</u>	<u>\$1,029</u>	<u>\$-</u>	<u>\$262,109</u>
103.12.31	<u>\$78,615</u>	<u>\$87,021</u>	<u>\$88,218</u>	<u>\$2,266</u>	<u>\$11,800</u>	<u>\$1,850</u>	<u>\$-</u>	<u>\$269,770</u>
103.9.30	<u>\$78,615</u>	<u>\$87,915</u>	<u>\$93,365</u>	<u>\$2,397</u>	<u>\$12,644</u>	<u>\$2,094</u>	<u>\$-</u>	<u>\$277,030</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4.1.1	\$3,700	\$1,700	\$5,40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4.9.30	<u>\$3,700</u>	<u>\$1,700</u>	<u>\$5,400</u>	
103.1.1	\$3,700	\$1,700	\$5,40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3.9.30	<u>\$3,700</u>	<u>\$1,700</u>	<u>\$5,400</u>	
折舊及減損：				
104.1.1	\$2,435	\$1,040	\$3,475	
當年度折舊	-	31	31	
104.9.30	<u>\$2,435</u>	<u>\$1,071</u>	<u>\$3,506</u>	
103.1.1	\$2,435	\$998	\$3,433	
當年度折舊	-	31	31	
103.9.30	<u>\$2,435</u>	<u>\$1,029</u>	<u>\$3,464</u>	
淨帳面金額：				
104.9.30	<u>\$1,265</u>	<u>\$629</u>	<u>\$1,894</u>	
103.12.31	<u>\$1,033</u>	<u>\$222</u>	<u>\$1,255</u>	
103.9.30	<u>\$1,265</u>	<u>\$671</u>	<u>\$1,936</u>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4	\$34	\$103	\$10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	(8)	(25)	(25)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合 計	<u>\$26</u>	<u>\$26</u>	<u>\$78</u>	<u>\$78</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5,893千元、5,893千元及5,127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收益資本化率	1.17%~1.69%	1.17%~1.69%	1.26%~1.85%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4.1.1	\$8,556	\$392	\$8,948
增添－單獨取得	681	-	681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10
104.9.30	<u>\$9,247</u>	<u>\$392</u>	<u>\$9,639</u>
103.1.1	\$8,460	\$311	\$8,771
增添－單獨取得	236	81	317
處分	(399)	-	(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2
103.9.30	<u>\$8,299</u>	<u>\$392</u>	<u>\$8,691</u>
攤銷及減損：			
104.1.1	\$7,523	\$170	\$7,693
攤銷	668	62	730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10
104.9.30	<u>\$8,201</u>	<u>\$232</u>	<u>\$8,434</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成本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103.1.1	\$7,047	\$93	\$7,140
攤銷	634	57	691
處分	(399)	-	(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2
103.9.30	<u>\$7,284</u>	<u>\$150</u>	<u>\$7,434</u>
淨帳面金額：			
104.9.30	<u>\$1,046</u>	<u>\$159</u>	<u>\$1,205</u>
103.12.31	<u>\$1,033</u>	<u>\$222</u>	<u>\$1,255</u>
103.9.30	<u>\$1,015</u>	<u>\$242</u>	<u>\$1,25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營業成本	<u>\$131</u>	<u>\$114</u>	<u>\$341</u>	<u>\$338</u>
推銷費用	<u>\$-</u>	<u>\$-</u>	<u>\$-</u>	<u>\$-</u>
管理費用	<u>\$81</u>	<u>\$87</u>	<u>\$259</u>	<u>\$282</u>
研發費用	<u>\$44</u>	<u>\$24</u>	<u>\$131</u>	<u>\$71</u>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04千元、1,615千元、4,752千元及4,6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8千元、421千元、1,435千元及1,433千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62,8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6,28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9.30	103.12.31	103.9.30
發行溢價	\$36,000	\$36,000	\$36,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699	13,699	13,699
合 計	<u>\$49,699</u>	<u>\$49,699</u>	<u>\$49,69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其餘比例則為股東紅利。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940	\$9,879	\$-	\$-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8,548)	(21,2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691	88,908	1.70	2.45
董監事酬勞	630	907	-	-
員工紅利－現金	630	907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22千元，係因估列數採整數位估列所致，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帳列民國一〇四年度損益調整。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權益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期初餘額	\$96,941	\$95,8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442	2,5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	225
現金股利	(935)	(4,678)
期末餘額	\$99,575	\$93,953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收入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商品銷售收入	\$218,084	\$194,236	\$565,584	\$590,7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874)	(1)	(7,245)	(6,521)
勞務提供收入	26,437	46,553	96,932	99,585
合 計	<u>\$237,647</u>	<u>\$240,788</u>	<u>\$655,271</u>	<u>\$683,768</u>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4千元和404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0千元和49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

功能別 性質別	104.7.1~104.9.30				103.7.1~103.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186	\$40,961	\$-	\$51,147	\$8,782	\$43,411	\$-	\$52,193
勞健保費用	967	2,544	-	3,511	630	2,384	-	3,014
退休金費用	296	1,486	-	1,782	442	1,594	-	2,0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2	(554)	-	(252)	927	2,343	-	3,270
折舊費用	7,157	2,172	11	9,340	6,392	2,226	10	8,628
攤銷費用	130	125	-	255	114	111	-	225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4.1.1~104.9.30				103.1.1~103.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559	\$119,781	\$-	\$149,340	\$29,971	\$113,049	\$-	\$143,020
勞健保費用	1,960	7,524	-	9,484	1,960	7,417	-	9,377
退休金費用	1,379	4,808	-	6,187	1,336	4,773	-	6,1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94	5,563	-	7,557	1,821	5,522	-	7,343
折舊費用	20,595	6,461	31	27,087	18,452	6,727	31	25,210
攤銷費用	340	390	-	730	338	353	-	69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租金收入	\$100	\$100	\$300	\$292
利息收入	1,784	1,590	5,305	6,855
股利收入	14	-	1,477	529
壞帳轉回利益	-	68	-	68
其他收入—其他	825	2,598	1,636	3,816
合 計	<u>\$2,723</u>	<u>\$4,356</u>	<u>\$8,718</u>	<u>\$11,56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64)	\$(38)	\$40	\$308
淨外幣兌換損益	7,556	3,043	3,087	(237)
什項支出	(450)	(406)	(1,556)	(1,146)
合 計	<u>\$7,042</u>	<u>\$2,599</u>	<u>\$1,571</u>	<u>\$(1,075)</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35	\$-	\$12,435	\$-	\$12,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13)	-	(7,013)	1,191	(5,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422</u>	<u>\$-</u>	<u>\$5,422</u>	<u>\$1,191</u>	<u>\$ (6,613)</u>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7	\$-	\$5,557	\$-	\$5,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40)	-	(3,840)	653	(3,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17</u>	<u>\$-</u>	<u>\$1,717</u>	<u>\$653</u>	<u>\$2,370</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7	\$-	\$5,997	\$-	\$5,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12)	-	(5,412)	920	(4,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85</u>	<u>\$-</u>	<u>\$585</u>	<u>\$920</u>	<u>\$1,505</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9	\$-	\$2,249	\$-	\$2,2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01	-	6,901	(1,173)	5,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150</u>	<u>\$-</u>	<u>\$9,150</u>	<u>\$(1,173)</u>	<u>\$7,977</u>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56	\$4,885	\$10,705	\$8,5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6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98	866	2,807	4,63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534	-	-
所得稅費用	<u>\$5,354</u>	<u>\$6,285</u>	<u>\$13,574</u>	<u>\$13,140</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 (1,191)	\$ (653)	\$ (920)	\$ 1,17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u>\$ (1,191)</u>	<u>\$ (653)</u>	<u>\$ (920)</u>	<u>\$ 1,173</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9.30	103.12.31	103.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7,593	\$34,171	\$24,16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14%及24.3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皆為7,141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港建日置(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建大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千元)	\$24,342	\$30,906	\$49,342	\$44,6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36,289	36,289	36,289	36,2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7	\$0.85	\$1.36	\$1.23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告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其他關係人：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836	\$3,549	\$2,232	\$7,024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	-	-	2,591
HIOKI-KOREA	235	923	924	1,520
合 計	\$1,071	\$4,472	\$3,156	\$11,135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予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2. 進 貨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6,183	\$2,703	\$11,763	\$17,002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5,839	3,030	13,231	7,490
王氏港建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823	1,163	3,895	2,576
東莞王氏港建機械有限公司	-	-	-	-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份有限 公司	-	50	3	861
合 計	\$13,845	\$6,946	\$28,892	\$27,93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3. 應收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收帳款

	104.9.30	103.12.31	103.9.30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469	\$7,507	\$2,425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114	147	509
HIOKI-KOREA	38	404	162
合 計	<u>\$1,621</u>	<u>\$ 8,058</u>	<u>\$3,096</u>

4.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付帳款

	104.9.30	103.12.31	103.9.30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186	\$7,460	\$2,305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4,507	2,388	1,690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公司	-	-	52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322	836	389
合 計	<u>\$6,015</u>	<u>\$10,684</u>	<u>\$4,436</u>

(2) 其他應付款

	104.9.30	103.12.31	103.9.30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3	\$1	\$5,954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820	2,725	2,107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44	-	-
合 計	<u>\$867</u>	<u>\$2,726</u>	<u>\$8,061</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勞務收入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3,078	\$16,373	\$12,931	\$21,342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	200	-
王氏港建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8)		1,352	
合 計	<u>\$3,070</u>	<u>\$16,373</u>	<u>\$14,483</u>	<u>\$21,342</u>

6. 其他收入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其他關係人：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u>\$-</u>	<u>\$-</u>	<u>\$13</u>	<u>\$-</u>

7. 財產交易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4.1.1~104.9.30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公司	機器設備	\$801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3.1.1~103.9.30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機器設備	\$13,190

8. 勞務成本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3	\$127	\$98	\$564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273)	761	820	2,117
合 計	<u>\$(260)</u>	<u>\$888</u>	<u>\$918</u>	<u>\$2,681</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營業費用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3	\$210	\$22	\$328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44	-	410	295
合 計	<u>\$47</u>	<u>\$210</u>	<u>\$432</u>	<u>\$623</u>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短期員工福利	\$6,591	\$7,653	\$15,573	\$16,901
退職後福利	262	246	780	713
合 計	<u>\$6,853</u>	<u>\$7,899</u>	<u>\$16,353</u>	<u>\$17,614</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9.30	103.12.31	103.9.3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13	\$35,537	\$40,60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9,576	545,868	525,601
應收票據	5,084	1,915	1,946
應收款項	203,243	232,481	197,143
存出保證金	4,964	5,699	4,940
小計	772,867	785,963	729,630
合計	\$803,780	\$821,500	\$770,238

金融負債

	104.9.30	103.12.31	103.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326	\$175	\$424
應付款項	203,842	224,197	214,955
合計	\$204,168	\$224,372	\$215,37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集團針對部分外幣款項開立存款帳戶，隨時調節外幣部位，以管理匯率風險，且於銷貨報價時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26千元及585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10千元及1,705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5.56%、65.85%及65.7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9.30					
應付票據	\$326	\$-	\$-	\$-	\$326
應付款項	202,509	1,333	-	-	203,842
103.12.31					
應付票據	\$175	\$-	\$-	\$-	\$175
應付款項	223,221	976	-	-	224,197
103.9.30					
應付票據	\$424	\$-	\$-	\$-	\$424
應付款項	213,813	1,142	-	-	\$214,955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293	\$-	\$-	\$10,29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5,705	\$-	\$-	\$15,705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1,553	\$-	\$-	\$21,55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第三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5,893	\$5,89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適用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無須適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9.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25	32.8700	\$89,571
日圓	160,019	0.2737	43,797
歐元	890	36.8700	32,814
人民幣	33,077	5.1770	171,240
韓元	587.70	0.0280	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4	32.8700	36,946
人民幣	33	5.1770	171
歐元	195	36.8700	7,190
日圓	122,295	0.2737	33,472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52	31.6400	\$112,385
日圓	217,346	0.2645	57,488
歐元	557	38.4500	21,417
人民幣	31,133	5.0870	158,37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51	31.6400	64,894
日圓	180	0.2645	48

103.9.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42	30.43	\$113,869
日圓	205,765	0.2781	57,223
歐元	547	38.6	21,114
人民幣	34,572	4.932	170,50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20	30.43	55,383
日圓	186,798	0.2781	51,949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分別為7,553千元、3,043千元、3,086千元及(237)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客服處：有關機械設備之安裝及相關保固、售後服務業務以及協助存貨品之控管業務等作業。
2. 電子事業處：SMT、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3. PCB事業處：PCB設備及材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4. 製造部門：有關機械設備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等控管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1,094	\$68,464	\$124,346	\$3,743	\$-	\$-	\$237,647
部門間收入	1,051	8,476	30,467	31,401	-	(71,395)	-
收入合計	42,145	76,940	154,813	35,144	\$-	\$(71,395)	\$237,647
部門損益	\$11,000	\$2,938	\$16,744	\$5,274	\$-	\$(2,547)	\$33,409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8,086	\$83,412	\$101,526	\$7,764	\$-	\$-	\$240,788
部門間收入	2,587	3,761	6,937	28,687	-	(41,972)	-
收入合計	\$50,673	\$87,173	\$108,463	\$36,451	-	\$(41,972)	\$240,788
部門損益	\$12,381	\$10,346	\$18,409	\$6,297	\$	\$(8,517)	\$38,916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393	\$243,271	\$285,775	\$11,832	\$-	\$-	\$655,271
部門間收入	3,504	14,200	39,373	83,718	-	(140,795)	-
收入合計	\$117,897	\$257,471	\$325,149	\$95,550	\$-	(140,795)	\$655,271
部門損益	\$21,684	\$11,324	\$27,661	9,816	\$-	\$(4,127)	66,35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4,613	\$257,613	\$275,182	\$16,360	\$-	\$-	\$683,768
部門間收入	4,454	10,776	23,082	81,853	-	(120,165)	-
收入合計	\$139,067	\$268,389	\$298,264	\$98,213	\$-	\$(120,165)	\$683,768
部門損益	\$20,524	\$12,310	\$27,362	\$9,381	\$-	\$(9,275)	\$60,302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應收帳款	18,825	-	1.6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勞務收入	5,908	-	0.89%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收入	1,415	-	0.2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銷貨收入	17,674	-	2.66%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952	-	0.0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1	勞務收入	11,576	-	1.74%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貸款	10,430	-	0.89%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709	-	0.4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76	-	0.09%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4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2,478	-	1.8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9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380	-	1.74%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5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54,660	-	8.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一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70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8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69	-	0.09%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90	-	0.09%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515	-	0.2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90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224	-	2.14%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42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6,739	-	1.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43	-	0.0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3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603	-	0.09%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65	-	0.01%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暫付款	5	-	0.00%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380	-	1.74%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	-	0.00%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58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一之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569	-	0.09%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3,953	-	8.11%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777	-	0.12%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成本	590	-	0.09%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7	-	0.01%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67	-	0.05%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98	-	0.35%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72	-	0.03%
2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8,825	-	1.61%
2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成本	5,908	-	0.89%
2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415	-	0.21%
2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7,674	-	2.66%
2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勞務成本	250	-	0.04%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709	-	0.40%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	-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一之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10,430	-	0.89%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340	-	1.55%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559	-	0.08%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146	-	0.32%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9	-	0.00%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72	-	0.01%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370	-	0.36%
4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52	-	0.08%
4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1,576	-	1.74%
4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2,370	-	0.36%
4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22	-	0.02%
5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222	-	0.02%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53	-	0.01%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03	-	0.09%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費用	543	-	0.08%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67	-	0.05%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7	-	0.01%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2	-	0.03%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2,298	-	0.3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一之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78	-	0.08%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18	-	1.66%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153	-	0.17%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58	-	0.01%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36	-	0.02%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515	-	0.21%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4,314	-	2.15%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6,739	-	1.01%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2	-	0.01%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3	勞務收入	250	-	0.04%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78	-	0.08%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1,018	-	1.66%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它收入	58	-	0.01%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153	-	0.17%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36	-	0.02%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圓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4,700	JPY 37,607	3.26%	JPY 37,607	無
	Inspec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209,999	\$165,545	99.99%	-	註二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18,500	58,183	50.00%	-	註二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	71,757	100.00%	-	註二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25,000	5,744	62.50%	-	註二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消除。

註二：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二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51,000	\$4,864	19.00%	-	註二
	理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516,606	15,757	9.03%	-	註二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0	87,240	100.00%	-	註二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6,318,000	38,842	50.00%	-	註二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23,700	78,165	100.00%	-	註二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一：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消除。

註二：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等	\$114,505	\$114,505	26,209,999	99.99%	\$165,545	\$(1,212)	\$(1,137)	子公司 註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 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31,185	31,185	3,118,500	50.00%	58,183	9,166	4,167	子公司 註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等	36,076	36,076	1,100,000	100.00%	71,757	171	36	子公司 註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機器設備製造、輕機器製造、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等	31,250	31,250	3,125,000	62.50%	5,744	138	290	子公司 註一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 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49,538	49,538	2,500,000	100.00%	87,240	2,059	註二	孫公司 註一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27,764	27,764	6,318,000	50.00%	38,842	(697)	註二	孫公司 註一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建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 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 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27,764	27,764	1,623,700	100.00%	78,165	(980)	註二	曾孫公司 註一

註一：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未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非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得以免填。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52,700	(二)	\$27,764	\$-	\$-	\$27,764	50%	(\$980) (二).3	\$78,165	\$-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82,038	(一)	49,538	-	-	49,538	100%	2,059 (二).3	87,24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7,302	\$108,264	\$488,86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